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玉蓮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40038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、會員與理、監事名冊等，已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4年4月26日昇湖發字第95003號函。
- 二、請依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」第16條規定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